

完善和发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全国人大相关负责人回应人大立法工作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胡浩 刘慧 吴嘉林

我国5年来立法工作进展如何？怎样通过立法为经济、文化、生态等改革护航？12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乌日图、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吴恒、环资委委员吕彩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超英、副主任许安标就“人大立法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5年立法成就显著

许安标介绍，过去5年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一批重大的立法项目相继出台，保障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基本确立，制定了民法总则、民法典编纂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到今年2月底，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25部，修改法律127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和重大问题决定46次，作出法律解释9件。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总数达到了263部。“一个总体的判断，就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与此同时，5年来与司法体制改革相关的法律立改废释工作，也保证了重大改革举措于法有据。

王超英介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着力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以及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官法等法律的决定；作出了一系列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为部分地区和特定领域先行先试提供了法律依据；密切关注改革试点的情况，及时听取和审议有关部门就改革工作和试点情况的工作报告，在试点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法律。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吕彩霞介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生

态文明制度建设。在立法数量上，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立法规划中有18个立法项目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占到所有立法项目的18%以上。从立法定位上，特别关注人民的关切，以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立法宗旨。例如，强化了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在回答有关垃圾跨省倾倒问题时，吕彩霞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要通过立法来实行顶层设计和制度设计。同时加强宣传，提高公民自觉性，并以技术手段提供支撑。“此外，我们也希望通过法律制度和政策引导，从资源利用的源头上解决问题，规范资源利用的行为，提升资源利用的效率。”

民生立法彰显为民底色

在文化立法方面，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修改了文物保护法和档案法，改变了文化领域立法长期以来较为薄弱的局面。

“新制定的这些文化领域的法律，明确了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也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一些管理制度，优化了服务功能。”吴恒说，这对于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人民群众精神食粮都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近来屡有发生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王胜明表示：“全国人大内司委建议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此过程中，一定会认真研究校园欺凌相关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关于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吴恒介绍，制定这部法律的一个原则就是把医改过程中所取得成功的、受社会欢迎的好做法提炼出来，以法条的形式写入法律草案，用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

耕地占用税、资源税、消费税、契税等税种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明确任务。

乌日图说，目前我国18个税种中有6个已实现法定，还有12个需要上升为法律。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建议已将耕地占用税、资源税、消费税、契税等6个税种列入立法计划。“我们将督促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确保如期完成税收法定的任务。”

他介绍，十二届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中财经委负责起草和审议的法律共33件，其中，17件法律经过审议并已经颁布实施。电子商务法和证券法已经过人大常委会二审，其余14部法律正在抓紧起草中。

对于市场高度关注的股票发行注册制，乌日图表示，下一步将密切关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法律授权实施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证券法修订草案。

监察法生效后将对相关法律作出相应修改

针对监察法生效后是否会与现行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冲突的问题，王胜明表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是重大政治体制改革，这场改革涉及检察院的职权调整和人员转隶。必须依照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在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时作出衔接性的规定。

“本次大会通过监察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审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也将相应修改。这样，法律之间才能和谐统一，才能为监察委员会、检察院行使职权提供进一步的法律保障。”王胜明说。（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能否激活“新陈代谢”机制？

新华社记者潘清

重大违法退市新规亮相

沪深证券交易所9日同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规定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的同时，明确重大违法上市公司不得恢复上市，欺诈发行公司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中，欺诈发行缘何首当其冲？退市制度合规性指标趋于完善，能否激活A股“新陈代谢”机制？

沪深交易所退市新规亮相 欺诈发行首当其冲

3月2日，证监会就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强化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进行完善。

一周后，沪深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制度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实现全覆盖、严处罚。

根据征求意见稿，《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既包括了首次公开发行、重组上市中的欺诈行为，也纳入了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查明的违法事实均可作为强制退市的认定依据。

各类重大违法行为中，欺诈发行首当其冲。新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都将被强制退市。

“不说假话、不做假账、真实披露是发行人的绝对法律义务和基础诚信要求。敬畏法律、尊重法律、恪守法律是发行人参与证券市场活动的底线要求。”上交所首席大律师卢文道表示，作为证券市场最为严重的违法行为，欺诈发行严重侵蚀证券市场的运行基础，应该坚决予以退市，绝不姑息。

优化退市程序，收紧“回来”路

除了明确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新规的另两大亮点在于优化退市程序、收紧“回来”路。

一方面，规定因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实施的暂停上市期间由12个月缩短为6个月。

另一方面，重大违法公司被暂停上市后，不再考虑公司的整改、补偿等情况，6个月期满后直接予以终止上市，不得恢复上市。因欺诈发行退市的公司不得申请重新上市。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退市的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间间隔由1年延长为5年。

在此之前，证监会在对退市改革意见的修改中，将上市公司退市与移送公安机关脱钩，并删除了关于纠正违法行为、撤换责任人员、妥善安排民事赔偿可以申请恢复上市的规定。

亿信伟业基金首席顾问江明德认为，无论是堵住纠正违法恢复上市的“后门”，还是关闭欺诈发行公司重回A股的“大门”，都传递了从严监管重大违法退市的明确信号。

在对重大违法行为全覆盖的同时，新规也将“屡教不改”纳入退市范围。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上市公司60个月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3次以上，也应当予以退市。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安排的目的是形成全面监管威慑，不留死角，督促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中小投资者根本利益。

“新陈代谢”机制失灵，完善多元化退市指标

作为全球第二大规模的股票现货市场，沪深股市截至3月9日共拥有3517家上市公司，总市值接近58万亿元人民币。

在体量稳步增长的同时，A股市场也长期受到“新陈代谢”机制失灵的困扰。wind统计显示，自2001年PT水仙首开退市先例以来，17年间仅有57家上市公司告别A股，其中还包括了部分被吸收合并而退市的公司。

退市机制不畅，不仅导致了“僵而不退”的乱象，也严重影响了股市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

伴随新股发行步入常态化，证券市场监管呈现全链条从严态势。从首发上市到重组上市，一系列制度完善旨在把好“入口关”。这也对疏通“出口关”的退市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历多轮改革之后，A股已建立起市场化、多元化的退市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非标审计意见等财务性指标，以及股票成交量、股票收盘价等交易性指标。在此基础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则的出炉将健全合规性退市指标。

值得注意的是，新一轮改革将重大违法退市的规则制定权赋予两大交易所。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切实承担起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将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作为规则制定的考量重点，按照从严原则，明确具体标准，落实配套程序机制。

在此之前，沪深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方面均已有所实践。2016年，涉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的*ST博元成为A股历史上首家因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次年，欣泰电气成为欺诈发行强制退市首例。（新华社上海3月12日电）

三代护林员守护一片“林海”

33年前，在位于贵州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观风海镇的一片黄沙遍地的荒坡上，第一批沙子坡林场护林员撒下松树种子；33年后的今天，2.7万多亩松树“林海”犹如一块翡翠嵌于乌蒙山间，而这要归功于护林员三代人的坚守。

“1998年，我来到沙子坡林场，接替父亲做护林员。”安德永是“林二代”，如今已守护沙子坡林场20年，在他眼里，做护林员的工作“既能让一方老百姓受益，同时还能造福子孙后代。”

这份守护是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33年来从未间断过。“为了防火、防盗等，巡山工作要持续进行，身上还要带上些饼干或方便面，饿了就吃点。”同为“林二代”的刘永红护林13年了，他说，“寒冬时节巡山，头发和眉毛上常常会结冰；为了防盗，也常常从天黑守到天亮。”

无论是逢年过节，还是多么恶劣的天气，沙子坡林场护林员都要坚持巡山。用安德永的话说，虽然辛苦，但这帮护林员却深深地爱着这片“林海”，“我

们的父辈撒下一粒粒种子，将一棵棵松树精心培养起来，我们对这片‘林海’是充满感情的，我们要对得起父辈的付出以及当地的老百姓。”

(新华社发 杨文斌 摄)



沙子坡林场的护林员在林区喷洒药剂防治病虫害。



3月10日，沙子坡林场的护林员开着森林消防车在林区巡护。



3月10日，沙子坡林场的老护林员王明才在看他33年前亲手种下的华山松。

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The Fifth People's Hospital of Jiujiang

- 国家重症精神疾病管理九江项目办
- 国家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城市牵头医院

- 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
- 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

- 江西省群众满意医院
- 北京回龙观医院协作医院

- 江西省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 省司法厅指定的精神医学司法鉴定单位

【专家介绍】

杨盛洲，精神七科主任。九江市医学会精神分会、心理学分会常务委员，国家MECT治疗师。曾赴上海精神卫生中心进修学习，多次参加全国精神疾病先进诊断与知识培训。擅长：精神分裂症、精神科急诊、MECT治疗、新型毒品所致精神障碍的诊断与治疗。先后在国家、省部级多家医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多篇。获市级新技术应用一等奖。

【精神七科简介】

精神七科：主要收治非自愿住院的男性精神疾病患者。江西省省市共建精神专科重点科室，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南昌大学九江学院医疗、护理教学科室。

科室现有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2名，主管护师4名，医师3名，护师7名。科室荣获国家科研课题1项，市级科技成果奖1项，市级新技术应用一等奖4项，公开发表医学科研论文40多篇。

科室目前配备病床100张，收治各种精神障碍患者。如鸦片类药物依赖、新型毒品所致精神障碍、酒依赖、老年性谵妄、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障碍、抑郁症、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和其他精神疾病。多项治疗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开展改良电抽搐治疗，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服务范围覆盖赣、鄂、皖等地区。

儿童心理性进食障碍的几种常见表现

进食障碍在儿童及青少年期是一类颇受家长及医师重视的问题。据对某地区500多例独生子女的调查，结果发现因心理卫生方面问题导致进食障碍发生率高达78%以上，其原因主要有喂养方法不当、过分溺爱、依赖过度、孩子执拗任性、凭兴趣进食、缺乏温暖以及目前留守儿童等方面。

偏食

偏食是指小孩只喜欢吃某些食物，而不吃另一些食物。小孩偏食与周围人的饮食习惯以及大人日常对食物的评论在小孩心理上留下的好恶印象有关。如有的家长自己就有严重的偏食习惯，甚至把自己的喜好强加给孩子。还有些家长只重视给孩子补充蛋白质，而忽略了含微量元素和维生素丰富的蔬菜和水果。造成小孩偏食的另一原因是家长不懂儿童营养的基本知识，为孩子准备的膳食很单调，单调的食物多次重复，对儿童的神经系统造成不良的刺激，即便是小孩爱吃的食物，吃得过多，也会产生厌恶感，同时受目前电视、网络上大量广告地负面影响，从而造成偏食。

厌食

厌食是食欲抑制的严重形式。小儿厌食

的发生与内外环境的影响有关。如正在进食时，发生一些不快的事或听到不愉快的声音，可引起食欲抑制，严重时甚至厌食。

最突出的情形是，在儿童和少年中存在一种严重的以厌食为特征的进食障碍，在临床上通常称之为神经性厌食。这是一类故意节食使体重明显减轻的进食障碍。这种毛病最常发生于青少年女性。起初，患儿担心自己身体发胖，因而主动控制自己的进食量，或采取过度运动、引起呕吐、腹泻及服用厌食剂、利尿剂等方式以减轻体重。严重时可使体重减轻25%以上，最终引起营养不良、代谢和内分泌障碍。尽管本病的确切病因不明，但许多学者认为心理社会文化因素与本病有明显关系。这可能与近十年来青少年盲目地追求病理学苗条和体像认知扭曲有关。

贪食

贪食症是指发作性、不能自控地在短时间内大量进食。这类患者有难以遏止的摄食欲望，至少每周发作两次，每次大量进食，若得不到进食机会便心慌意乱，均大量进食，诉述强烈的饥饿感。有的患者每天进食7~8次以

上。由于能量过剩，患者体态多肥胖。这类患者女性多于男性，然而也有患者怕自己发胖，常以引吐、泻药或间断进食等方式来消除进食过多引起的肥胖，但往往事与愿违，许多人越禁食，越吃得更多，反而越肥胖。

异食癖

异食癖是指持续性的进食非营养性物质，如泥土、污物、石头及纸片等，可导致铅中毒、肠梗阻、肠道寄生虫病等并发症。这类患者常伴有其他形式的精神异常，多见于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分裂症的患者。肠道寄生虫和微量元素缺乏者也可出现短期异食行为。青春前期后的青少年可能出现异食，例如有的学生，每天放学回家，总是先抓一把生米在口中咀嚼，吃得津津有味，似乎不吃便周身不适或情绪不安。但过了青春期以后，这种异食行为便可自动消失。

总之，各种进食障碍或饮食的心理卫生问题要早期预防。从小培养儿童少年良好的进食习惯，培养健全的性格和对社会环境的适应能力，对于培养孩子良好的进食习惯是十分重要的。一旦小孩出现上述症状，家长就应该尽早重视，并且及早带患儿到专业的医疗机构救治。